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方式說明-定期評量領域格式

學期別：108學年度第一學期

適用範圍：■全學年統一使用

授課年級：□一年級　□二年級　□三年級　■四年級　□五年級　□六年級

授課領域：■語文領域【 □本國語文　■英語 】

□數學領域　□社會領域　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

□健康教育課程

評量規劃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| 比重(％) | 說明 |
|  | 多元表現 | 平時檢視 | 40％ | 平時測驗、學習單、報告(視教學時間安排)等包含課堂發表、課堂參與、習作書寫、作業繳交狀況、學具攜帶情形、資料收集等 |
| 口試 | 20％ | 由教師一對一施測 |
| 聽力測驗 | 20％ |  |
| **總結性評量**  **(固定比例)** | 定期評量 | | 20％ | 期末筆試20％ |
| 合計 | | | 100％ |  |

備註：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(民國104.07.03修訂)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；各領域之學期成績，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。

備註：紙筆測驗及表單～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。

實作評量～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。

檔案評量～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。